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世华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为将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为十二个月内，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资

金投入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更新与补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募集项目资金投入方式等内容进行更新与补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